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
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宁远喜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357,296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.420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，代表股份 357,170,2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.4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13 名，代表股份 126,2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9,154,4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4207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0 名，代表股份 9,028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4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3 名，代表股份 126,2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5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75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2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33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3%；反对 2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同时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长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宁远喜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。宁远喜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,363,325 股。

关联股东宁远喜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家伟、杨秋玉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